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NGTEX HOLDINGS LIMITED

興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8)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8%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買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已同意收購，而賣方已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代價為25,000,000港元(可向下調整)。

於完成後，買方將與賣方及目標公司訂立股東協議，以規管目標公司的管理以及買方及賣方就目標公司的權利及義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買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已同意收購，而賣方已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代價為25,000,000港元(可向下調整)。

於完成後，買方將與賣方及目標公司訂立股東協議，以規管目標公司的管理以及買方及賣方就目標公司的權利及義務。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詳列如下：

將收購的標的資產： 買方已同意收購，而賣方已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8%）。

代價： 代價25,000,000港元須由買方於完成日期以下列方式支付予賣方：

- (a) 金額4,000,000港元須以本票（或買方與賣方協定的任何其他方式）支付；及
- (b) 代價之餘額21,000,000港元須以發行承兌票據的方式支付。

代價可視乎向銀行及／或金融機構獲得的確切融資金額而向下調整。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買方已向獨立估值師取得與物業市值有關的估值報告，確認物業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市值不少於400,000,000港元；
- (b) 已就收購事項取得聯交所及其他適用政府機構、監管機關及第三方之所有必要授權、同意及批准以及在上述機構已進行備案及登記；
- (c) 如適用，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根據上市規則禁止投票者除外（如適用））決議案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d) 概無任何法院或其他政府機構的適用法例、規則、法規、命令、禁令、法令或判決，禁止及限制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的完成或對其施加條件或限制，或合理地預期其施行會禁止及限制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的完成或對其施加條件或限制；
- (e)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作出的所有聲明及保證截至完成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正確；及
- (f)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作出的所有聲明及保證截至完成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正確。

買方可隨時書面豁免上述條件(a)及(f)，而賣方可隨時書面豁免上述條件(e)，而該等豁免可在買方與賣方協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授出。買方及賣方均無權豁免上述條件(b)至(d)。

倘買方或賣方(視情況而定)於最後截止日期前未能達成或豁免任何條件，則除若干條款繼續適用外，買賣協議將不再具有任何效力，買方及賣方將獲免除任何進一步義務，而毋須承擔任何法律責任，惟因任何先前違反買賣協議而產生的任何申索除外。

完成：

完成將於完成日期作實，惟須待上文詳列的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承兌票據

承兌票據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發行人：	買方
票據持有人：	賣方
本金額：	21,000,000港元(可視乎向銀行及／或金融機構獲得的確切融資金額而向下調整)
到期日：	完成收購物業前第十五(15)日(或買方與賣方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利率：	無

股東協議

於完成後，買方將與賣方及目標公司訂立股東協議。買方及賣方根據股東協議就目標公司的主要權利及義務詳列如下：

董事會組成：	目標公司的董事人數最多為四(4)名。買方有權委任及罷免一(1)名董事，而賣方有權委任及罷免三(3)名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需要全體股東一致同意的行為：	以下為若干需要目標公司全體股東一致同意方可由目標公司採取的行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目標公司的一般管理、業務營運或業務性質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包括終止任何種類業務）；(b) 對目標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細則的任何修訂；(c) 目標公司名稱出現任何變更；(d) 申請目標公司或目標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股份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掛牌或其任何股份或債務證券於任何證券交易所買賣；

- (e) 目標公司的任何兼併、重組、合併或自願清算；
- (f) 任何改變目標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股本的決議案；
- (g) 設立、取消或發行目標公司的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或債權證或權益的證券；
- (h) 目標公司股份或股本所附帶的任何權利出現任何變更；
- (i) 任何自目標公司資本中支付任何利息的決議案；
- (j) 任何導致目標公司清盤或解散的決議案；
- (k) 清盤人於股東自願清盤目標公司時行使若干權力的任何批准；及
- (l) 出售目標公司的全部或大部分業務、財產或資產

股份發行限制：

目標公司不得向任何人士(「建議接受方」)發行任何類型或類別的證券(「已發行證券」)，除非目標公司已向其所有現有股東授出權利，可按向建議接受方提供的相同條款及條件及按股東之間的比例認購已發行證券

隨售權：

在遵守股東協議的前提下，倘目標公司的任何股東欲向一名第三方買方(「建議買方」)出售其於目標公司所持有合共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50%或以上的全部股份，目標公司的所有其他股東應有權並獲提供機會參與有關出售並將彼等於目標公司所持的所有股份轉讓予建議買方。

代價釐定基準

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經參考以下各項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a) 目標公司根據目標公司與物業賣方訂立的物業收購協議收購物業之代價400,000,000港元；
- (b) 將向銀行及／或金融機構取得的融資安排；
- (c) 於出租物業前就物業翻新將予產生的開支；及
- (d) 用於目標公司潛在投資機遇的資金。

代價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悉數撥付。

收購事項訂約方的一般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於製造及銷售牛仔布。

買方為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買方主要從事物業投資業務。

賣方

賣方為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物業發展業務。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由Ma Ting Yiu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物業投資及物業租賃業務。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直接全資擁有。

目標公司已訂立物業收購協議，以收購位於新界荃灣的物業，總實用面積約43,306平方呎。預期物業收購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完成。

目標公司自其近期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重大業務。於其註冊成立起直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目標公司錄得虧損淨額約10,000港元，而其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淨額約為9,999港元。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儘管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牛仔布，但董事一直積極尋找機會多元化本集團的經營範圍。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為參與香港物業投資市場的一項投資機遇，且出租物業將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收入。董事亦對香港物業市場持樂觀態度，並相信本集團將從香港樓價的長期升值中受益。基於以上所述及經考慮(i)代價較物業鄰近地區可比物業的現行市價有所折讓；及(ii)本集團因收購事項所面臨的風險較低，因為其為目標公司的少數股東且其出資有限，故董事認為投資目標公司屬適當及有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告內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興紡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68）
「完成」	指	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買賣協議項下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之日或買方與賣方可能共同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代價」	指	買方就收購事項應向賣方支付的代價25,000,000港元（可向下調整）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承兌票據」	指	買方將以賣方為受益人發行的本金額為21,000,000港元（可向下調整）的承兌票據，用於結算部分代價
「物業」	指	新界荃灣楊屋道138號樂悠居的商業住房

「物業收購協議」	指	目標公司與物業賣方就收購物業所訂立初步買賣協議
「買方」	指	H. W. Properties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的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的8股普通股，相當於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的8%
「股東協議」	指	買方、賣方及目標公司於完成時將予訂立的股東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卓盈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賣方」	指	東利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興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董信康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主席兼執行董事為董信康先生；執行董事為董韋霆先生及董卓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令鏢先生、張之傑先生及梁宏正先生，太平紳士。